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日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題目: 有關規管私營骨灰龕及公營骨灰龕位供應事宜

紅磡居民服務協會代表: 邵天虹

發言時間: 約 3 分鐘

敬愛的主席，各位立法會議員:

本人僅代表紅磡居民服務協會就私營及公營骨灰龕供應事宜表述意見。

目前，政府和非牟利宗教團體所提供的公營骨灰龕位嚴重不足，供不應求的情況將會在未來十年日趨嚴重。本會理解私營骨灰龕市場能夠補充和滿足社會需要，然而在缺乏規管的情況下，私營骨灰龕場的無法則擴展將會對城市、居民、消費者造成無可計量的損害。本會期望藉紅磡區的經驗向政府提供務實而具體的意見。

(1)私營骨灰龕的供應及其規範:

目前，紅磡存在大量從事殮葬生意的商戶，包括殯儀館、骨灰龕場，道堂佛堂、棺材舖、祭祀花檔、紙紮工場及壽衣店等，主要集中在機利士南路至漆咸道北、溫思勞街至寶其利街一帶。根據發展局提供的私營骨灰龕「第一部份」及「第二部份」資料，紅磡區的「可見」私營骨灰龕場已高達十七個，當中絕大部份的規劃用途屬於住宅(甲類)4，即代表不容許殯儀服務、殯儀設施及靈灰安置的用途。在缺乏規管的過去，自 1975 年世界殯儀館在紅磡落地生根，放任自由的私營骨灰龕場及殯儀商戶不斷湧現，問題日積月累成為紅磡龐大的即得利益團體，卻苦害居住在幾步之隔的居民。殯儀活動影響紅磡市容及衛生環境，路上擺滿殯儀花牌、打法器的聲音、焚燒香燭冥強等，造成空氣污染、聲浪滋擾、甚至抑壓公民社會活動，紅磡入夜後絕少街坊在街道逗留閒遊，不敢出門一吸新鮮空氣。

有見及此，本會懇請當局加快推行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一方面重新審視紅磡現存的私營骨灰龕場的合資格程度，一方面避免香港私營骨灰龕市場的惡性生長。另外，由於私營骨灰龕場造成「界外效應」，居民只能被動地承受其造成的各種社會成本，政府應考慮補償機制，或參考日本的經驗引入現代化龕位管理等使社會成本減低。

(2)有關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及現存私營骨灰龕過渡時寬免期的問題:

本會非常認同私營骨灰龕場需要符合建築物安全、防火安全、空氣污染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等原則來訂定發牌條件的標準。本會認同續牌年期為五年，以便定期作一次詳審，以及經營者應以自置物業為優，保障消費者權益。不過，本會僅此提醒政府，一旦發牌制度生效，紅磡區將會有不少現存骨灰龕商戶未達到發牌要求，特別是土地契約及消防安全兩方面。本會絕不認為現存紅磡骨灰龕場能獲得豁免，但應提供合理寬免期如一年至兩年來讓經營者符合正規規範或逐步撤離。

(3)以城市規劃目光看待骨灰龕供應問題:

普遍市民都不願意殯儀活動發生在他們周邊，更不願意住所的隔壁就是離世者的集中營。可憐的是，紅磡區的現實已經如此。就地理位置而言，紅磡區上接尖沙咀，下接九龍城及黃埔等繁旺市區，更貫通香港和九龍交通，紅磡地鐵站更是內地遊客經常往來的樞紐，地理位置可謂得天獨厚。紅磡區黃埔街一帶更是舊區重建的重鎮，將來發展潛力巨大。本會很難理解，為什麼遊客踏出車站，目舉居然是殯儀處處的香港。本會也感到可惜，潛力無窮的新發展區，一街之隔的殯儀商戶仍舊根深柢固。從城市規劃的角度，紅磡區現況可謂歷史的錯誤，希望政府有鑑於此，避免重蹈覆轍。本會認為政府在生老死葬方面，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骨灰龕供應由於涉及他者的生活水平及社會成本問題，政府出手干預及規劃可謂情理俱備而較少引起道德爭議。未來骨灰龕供應問題越趨嚴重，政府應更倚重公營供應物色合適土地，避免他日發牌制度訂立後私營市場合理地擴散香港各區。

僅此表達紅磡居民服務協會的地區意見，期望政府能參考有關經驗，改善紅磡社區和香港龕位供應事宜。

紅磡居民服務協會
邵天虹